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
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2年12月2日